

Disclosure

C14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 2009-0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同日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同日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普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预计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2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6:00(当天交易时间)。

3.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2560 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37,375,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62,641,250 元除权、除息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以现金(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0.5881 元,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东航集团认购的 A 股在锁定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2,641,25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及定向增发 H 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见附件第一部分)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定向增发 H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出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就第 1、第 2、第 4、第 7、第 9 项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3.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会议。(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4. 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凭身份证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到本公司出席登记会议或将以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传真送达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电话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受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地址登记:上海市虹桥路 2560 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 92 号东航机关 1 号楼)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秘书处;传真:021-6268 6116。

5. 邮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持股东单位证明,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传真地址:021-6268 6116。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 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投票代码,A 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单项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 所有股票类别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 股: 738115 东航投票 卖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在“委托价格”项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其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元

(2) 发行方式 1.02 元

(3) 发行数量 1.03 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元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 元

(6) 锁定期安排 1.06 元

(7) 上市地点 1.07 元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8 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 元

(11) 公司与东航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发行与认购协议》 1.11 元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00 元

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0 元

议案 9. 审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9.00 元

股东对议案 1 的表决结果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案分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东同意:2. 股东反对:3. 股东弃权:

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115	东航投票	2.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115	东航投票	2.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115	东航投票	2.00 元	3 股	弃权

5. 股东可以按照上述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集中表决申报,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6. 东航股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表决权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7.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2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6:00(当天交易时间)。

8.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2560 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

9.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 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37,375,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62,641,250 元除权、除息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以现金(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东航集团认购的 A 股在锁定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2,641,25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定向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拟定向增发采用